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 684/E48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針對下水道內油脂污物固結嚴重阻礙渠道運作，市政署持續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進行清理工作，2021 年 1 至 5 月共清理 72,240 米下水道和 10,890 個雨水井，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 112%和 49%。同時，優先對渠道阻塞黑點周邊餐廳、飲食場所之隔油井開展稽查行動，對違規行為即時要求改善及進行執法，2021 年 1 至 5 月巡查隔油井 537 次、開立實況筆錄 96 宗，巡查隔油井次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330%。亦通過引入市政下水道 CCTV 影像記錄、定位等技術，分階段排查及清理全澳渠網。另一方面，透過向商戶派發小冊子、舉辦業界專題講座、新聞媒體報導及於市政署網站發佈資訊等方式，加強業界對隔油井清理、維護及確保其良好運作等方面的認知。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按照現行法例，旅遊局在審批餐廳牌照申請時，須按法例規定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衛生局和消防局等技術部門的





意見；而市政署在審批飲食場所牌照申請時，同樣須徵詢上述技術部門的意見，同時，市政署會就渠務和隔油井等事宜發表意見並作出檢查。有關申請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由上述部門組成的委員會對場所進行設施檢查，以核實場所與已核准的設計圖則相符。場所獲發准照後，市政署及旅遊局透過例行巡查和特別巡查，查核場所有否自行更改設施。市政署稽查人員於巡查期間，如發現隔油井未能發揮應有運作效能、未按照已核准之排水方案更改喉管或隔油井未能開啟等情況，將對違規情況作出實況筆錄或書面通告，並會持續對場所進行複查跟進及執行處罰程序，倘相關違規問題持續未獲更正，可依法作出封閉場所之處罰。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市政署巡查了各類餐廳、飲食場所1,173次，發出了204份實況筆錄及501份書面通告；當中與旅遊局進行了127次聯合巡查，檢查由旅遊局發牌且位於酒店外的餐廳的隔油井。

針對近期出現的暴雨水浸現象，市政署進一步加強排查清理工作，例如：在對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附近管道進行清理期間挖出大量油脂污垢後，即時派員巡查附近食肆隔油井運作，並對其中3間違規場所發出實況筆錄及要求作出改善。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計劃透過設立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制度，對現時未納入准照規範的相關場所實行強制登記。就油煙、排污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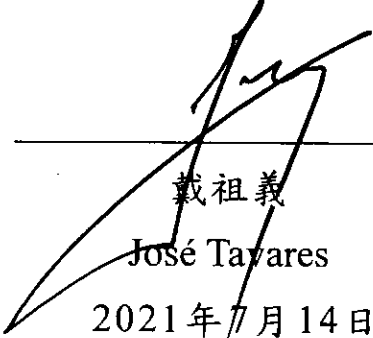
2



環保部門正計劃透過專門立法規範油煙排放，市政署也正循此方向檢討防止非法排污的相關法律法規。

今年以來，市政署已派員對外賣店營運及排污情況展開巡查，並即場提供技術意見，建議場所設置符合外賣場所運營所需之隔油井或隔油箱，避免油脂排放引致渠道淤塞。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年7月14日